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,自愿申报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,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或 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机构;
 - (二)需在龙岗区注册、服务满1年以上,且正常开展运作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新申报的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按照《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认 定与管理试行办法》要求向龙岗区科学技术协会(以下简称区科 协)提交申报材料,包括:

- (一) 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。
- (二)申请报告。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、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。此外,以附件形式提供: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、科普工作管理制度(包括经费制度)、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、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、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。
- (三)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包括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、单位相关资质证明、征信记录等。材料须提供复印件,并加盖公章。

(四)所有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A4 纸双面打印,签章齐全,一式两份,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(纸质版和电子版须完全一致)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以区科协当年发布的通知时间为准。

四、考察评审和公示

区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开展考察评审,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认定扶持

对通过考察评审的单位,由区科学技术协会命名"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",颁发证书和牌匾,并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》给予资金扶持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- (一)申报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,请各单位认真组织,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,文字描述客观准确,音频、视频、图片清晰可辨。
- (二)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准备相关材料,及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gqkx@lg.gov.cn 初审。初审通过并接电话通知后,按相关时间要求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科协办公室。
- (三)递交书面材料的同时须提供法人证书、营业执照等相 关资料原件。